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0年12月13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决定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第 7 款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在同一份决议中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关系方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缔约国会议还在同一份决议中又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开会，并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举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所有活动情况的报告。

### 二. 结论和建议

4.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其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就下列结论和建议达成一致：
  - (a) 工作组建议其今后每次会议都侧重于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中抽出的数量上可以应付的一些实质性专题；



(b) 工作组还建议其下次会议侧重于以下专题：

(一) 提高认识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关于公约第 5、7、12 和 13 条；

(二) 公共部门与预防腐败：行为守则（公约第 8 条）和公共报告（公约第 10 条）；

(c) 秘书处应当继续开展其共同公约第二章有关的信息收集活动，重点是由各缔约国所确立的与实施该章相关的良好做法和举措。秘书处还应当继续收集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组织内关于预防腐败的现有专业知识信息，并在开展这项工作时，注意各不同部门反腐败战略和政策的具体特点。搜集这类信息的关键应是为讨论工作组会议所处理的具体专题提供便利，以最佳方式帮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关于预防腐败的这些条款；

(d) 工作组指出，拥有其今后会议将处理的具体专题方面的充分专业知识将有助于对这些专题的讨论；

(e) 工作组鼓励缔约国交流预防腐败方面的举措和良好做法，特别是与工作组今后各次会议将处理的具体专题相关的良好做法，并将这些举措和良好做法通报秘书处；

(f) 鉴于就公约第二章迄今所收集的信息有限，而且对该章的审议在 2015 年之前不会开始，因此各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当努力尽早就第二章提交报告，重点评审现有预防措施的有效性，汇编良好做法，以及查明技术援助需要；

(g) 工作组鼓励各会员国酌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区域组织协作，促进预防腐败的区域活动，包括交流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区域讲习班；

(h) 各缔约国应加强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预防腐败培训和教育，并视本国立法而定，使这种培训和教育成为本国反腐败战略和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i) 鉴于即将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期间对公约第二章进行审议，工作组强调应当按照该章的要求建设立法和机构框架；

(j)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在处理公共采购部门预防腐败问题时，包括通过利用电子系统进行公共采购（“电子采购”）这种做法，应当继续加强与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以期增强公约相关条款的效力；

(k)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公共采购方面的合作，建议进一步开展这种合作，特别是将预期 2011 年最后完成的《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版与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协调起来；

(l) 工作组注意到为评估公共和私营部门易发生腐败的薄弱之处而作出的各种努力，建议秘书处继续支持缔约国的这些努力；

(m) 缔约国似宜根据本国需要，考虑建议或改进对薄弱之处进行评估的机制和采购过程所有阶段及采购实体和货物或服务提供商双方预防腐败的机制；

(n)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通过机构廉政举措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廉政而作出的努力，建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缔约国和秘书处如何可以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o)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为搜集关于促进新闻记者以负责任和职业化方式及安全地报道腐败现象所采取的良好做法的信息而作出的努力，建议秘书处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13 条，特别是该条第 1(d)款，以及缔约国相关法律，对促进以负责任和职业化方式安全地进行报道而可在今后开展的其他工作；

(p)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上向其报告根据本建议而开展的活动情况。

###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 A. 会议开幕

5. 工作组会议由 Dominika Krois（波兰）和 John Brandolino（美利坚合众国）主持。在宣布会议开幕时，Krois 女士强调了实施公约第 5-14 条和制定并交流预防腐败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她还重点指出，需要为各国交流这些做法信息提供便利，以期促进公约的实施。主持人请工作组善加利用会议上拟交流的丰富信息。主持人提请与会者注意，工作组下次会议将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不久的 2011 年 8 月举行，因此促请工作组就今后几个月应对哪些问题更加注意而为秘书处提供指导。

6. 条约事务司副司长概要介绍了秘书处准备的文件，指出这些文件是根据第 3/2 号决议生成的，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请秘书处搜集、分析和传播预防犯罪领域良好做法的信息，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组织内现有的专业知识。虽然将需要进一步积累预防犯罪领域的知识，但副司长希望，工作组所收到的文件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出发点。

7. Krois 女士请与会者发表一般性意见。发言者们强调了工作组所要进行的讨论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拟的背景文件。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在按照公约的规定采取预防腐败措施方面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建立反腐败机构，拟订和实施反腐行动计划，通过或修订立法，以及开展公共采购方面的工作。还强调了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预防腐败方面的作用。有些发言者着重说明了预防腐败活动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所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关系。虽然公约第二章将在第二审议周期才开始审议，但工作组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协助缔约国为该章审议工作做好准备。在这方面，发言中强调了公约所有实质性章节之间的相互联系。发言者吁请在场的与会者利用工作组的会议交流预防腐败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所遇到的挑战情况，从而使工作组成为就如何实施第二章条款交流想法的一个论坛，并就最好如何为下一个审议周期做出准备而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2010年12月13日，工作组通过了如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
    - (a) 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通过报告。

## C. 与会情况

9. 公约下列缔约国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 欧洲联盟这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公约缔约方出席了会议。
11.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
12. 下列观察员国也出席了会议：安道尔和阿曼。
13. 巴勒斯坦这一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出席了会议。
14.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世界银行。

1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安排。

16.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这一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出席了会议。

#### 四.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

##### A. 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17. 工作组开始审议题为“公共部门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监管模式”的CAC/COSP/WG.4/2010/2号文件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代表对此作了介绍。该文件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各缔约国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向工作组展示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进行的“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反腐败工具资源”）举措。

1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观察员对该组织在预防腐败领域的活动作了概述，并赞赏地对秘书处在为工作组准备文件时所开展的协商过程表示欢迎。在介绍开发计划署在预防腐败方面所做工作的背景时，他提请注意这些活动处于开发计划署民主治理综合工作的更大背景之下，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他还说明了在公约生效之后对优先重点和任务授权的调整，开发计划署将该公约视作治理和发展框架，他着重说明了通过已建立的分布广泛的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和国别办事处网络进行合作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的潜力。最后，他介绍了开发计划署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而开展的工作和除其他外为协助反腐败机构而拟订的工具、方法和良好做法。

1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观察员介绍了该组织打击公共部门腐败现象的多学科做法。经合组织作为其公共治理方案的一部分，尤为重视其“廉政框架”和对该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内部行政程序的相关廉政审查。“廉政框架”的三个组成部分是问责制、指导和培训以及人力资源考绩管理。发言中提到在中东和北非通过在这些领域的工作而取得的良好经验。

20.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观察员向工作组介绍了该组织 2001 年以来的反腐败工作情况。强调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交流关于这方面工作的信息，以确保彼此的工作互为补充和避免重复。欧安组织拟订了一个以综合、多层面和部门方法为基础的新的良好治理方案。这位代表举例介绍了该组织在东南欧和南高加索为加强海关和边检部门的地方自我治理和廉政而开展的工作。她回顾了该组织的任务是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以确保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并指出，经合组织所支持的反腐败项目将以各国对经由缔约国会议核可的自我评估清单所作的答复为基础。她还表示，欧安组织愿意协助收集反腐立法，从而能够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建立中的法律图书馆作出贡献。

21. 据指出，所有发言稿都将提供给感兴趣的代表。

2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CAC/COSP/WG.4/2010/4 号文件所述的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腐败现象高发领域的评估方法专题，包括行政方法。他概要介绍了对薄弱环节进行定量评估的一些办法，回顾了在国家在国际一级采用的主要办法，并重点介绍了这些方法之间的主要异同之处。据确认，循证方法可提供关于腐败现象高发领域的可靠而准确的信息。这类方法通常涉及收集对腐败行为的举报和证据，以及使用客观程序分析这一信息。据确认，虽然许多实体已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行了这类评估，但并无一种综合办法对腐败和薄弱环节进行可靠和标准化的评估。

23. 世界银行观察员介绍了世界银行过去十年在定量评估腐败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世界银行根据近 20 个国家的请求在这些国家进行的腐败状况诊断调查的经验。

24. 开发计划署观察员概述了该组织在评估腐败方面的工作，包括开发知识产品和向请求协助进行评估的国家提供支助。他简要介绍了这一领域工作的一些指导原则，强调以国家为基础和归本国所拥有的这些程序的重要性，所作的这些评估结果将纳入国家的政策改革。他还强调发展国家能力，并鼓励众多的利益关系方参与程序。

25. 工作组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工作以及为这次会议准备的背景文件。发言者们承认，必须收集关于公约特别是第二章实施情况以及腐败类型方面的准确而完整的信息。关于前者，发言者们指出，缔约国会议已经决定了通过自我评估清单搜集这类信息的方法。关于后者，据强调，在制定循证方法评估易发生腐败的薄弱环节时，应当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工作。

26. 发言者们注意到背景文件中所载的建议，即成立一个国际专家小组，汇集对腐败进行循证评估和查明易发生腐败的薄弱环节方面的经验。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现阶段设立这一小组并不可取。一些发言者欢迎发展各国制定和使用这种方法的能力。发言中表示支持循证评估而不是按理念进行评估。许多发言者告诫，切勿使用形成任何形式的国家排名的方法。

## **B. 各国交流关于预防措施和做法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27. 发言者们向工作组介绍了本国在管理公共财政方面的预防腐败工作。巴西代表报告了本国的透明度网页窗口，在 2010 年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之际，该网页增添了新的内容。特别是，网页窗口载有方便用户的信息，介绍联邦政府所缔结的合同和具体的公共开支。还开办了另外两个网页窗口，向市民介绍巴西主办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和 2016 年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所涉及的基础设施投资及相关的费用。巴西代表欢迎有越来越多的网民访问该网页窗口，从而为民间社会加强对公共开支的控制监督作出贡献。

28. 一些发言者重点介绍了为促进公共行政的廉政和透明而作出的努力和实行的良好做法，办法包括加强问责制和通过改革消除官僚制度。为预防公共部门和机构的腐败，通过了反腐败行动计划和战略，例如成立了专门处理腐败事件的监察员办公室。发言中提到为公职人员提供足够薪酬和建立举报不当行为案

件渠道的重要性。欢迎 6 月 23 日被指定为联合国公职服务日而且非洲联盟也已决定纪念该日，这被认为是在区域一级分享经验的一次机会。一名发言者重点介绍了本国为在国家一级协调预防腐败的举措并在同时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而开展的大量工作。

29. 与会者提请注意公共部门的监管模式，包括解决利益冲突的措施和通过行为守则。一位发言者提到其本国需要加强司法系统。还指出，在通过行为守则之后，应当对公职人员进行关于这些守则内容的培训。

### C. 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30.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题为“公共采购方面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CAC/COSP/WG.4/2010/3）的背景文件时，提醒注意公共采购可能对公职人员问责制、公共支出和观念上认定的公共采购系统效率产生影响。公共采购是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中重要性日益增加的一个工具；因此，这一部门的腐败可能产生多方面的负面效应。

31. 发言中提到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其中列举了切实有效的公共采购系统应当明确的三项基本原则，即决策方面的透明、竞争和客观标准。据指出，采纳和正确实行这些原则将有助于预防公共采购方面的腐败和加强竞争，这是两个相辅相成的目标。

32. 公共采购采用电子系统（“电子采购”）可极大地便利实行这三项原则。附加的益处可能包括扩大包括民间社会机构等了解采购过程的信息渠道和参加具体采购活动的机会；自动记录每次采购活动和检索相关信息更加方便；通过管理电子身份而有选择地划定获取采购信息的机会；内设风险标示；更严格遵守工作流程；以及必须完成的说明理由程序。

33.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在介绍一项案例研究时，突出阐明了实行电子采购系统的一些良好效应，包括加强经济运营方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的参与，降低采购活动的成本，以及在采购中更广泛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据指出，存在适当的立法框架和信息及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等诸如此类的因素可能便利实行这种系统。

34. 世界银行观察员指出，预防腐败始终是世界银行治理和反腐败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正在对该战略进行审查，但公共采购仍然是其主要支柱之一。在这方面，世界银行的重点放在能力建设上，以便利发展伙伴国家的立法框架。对于实施公共采购法规，分析具体部门的特有挑战，例如分析运输和保健部门的挑战，证明了能力建设工作需要针对每个公共行政部门的当务之急。

3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观察员向工作组通报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正在修订中，最后文本将于 2011 年通过。修订后的《示范法》将为各国采购立法提供一个全面的范本，从而有助于在体现最佳采购做法的同时落实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发言中举例说明了公约条款与修订后的《示范法》条款之间的联系。据确认，为了实现《示

范法》的目标，各国需要实行与其条款相一致的立法，并且这一进程应当辅之以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

36. 经合组织观察员介绍了该组织为支持实行预防腐败的政策和措施而拟订的向从业人员提供指导和促进良好做法的原则、实用指南和工具。经合组织支持公共采购中运用电子手段，因为这类手段提高了透明度和效率，使公民可追究公共机关的责任，并减少了行政负担和费用。该组织正在收集电子采购系统得以减少腐败现象的具体信息，并为此目的建立了一个由经合组织成员国和中东及北非成员国代表组成的电子采购与廉政专门执行小组。该小组已经编写了一篇电子采购与廉政最佳做法概览，2011年将着重于确定政策指南。

37.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观察员介绍了该部在电子采购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自2001年以来进行的“电子政务”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关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四个评估指标，即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开发、人力资本开发、公共“电子服务”供应和“电子参与”。这位代表概述了进行这些调查所取得的经验和获得的成果，其中包括为弱势群体增加了经济机会，增强了社会平等，加强了民主制度，改善了实行电子采购的国家的形象，以及增加了通过集体行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会。

38.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观察员还就联合国公职服务奖作了专门介绍。他回顾说，联合国公职服务日是大会2003年确立的，为提高公职服务的作用、声望和可见度所作出的贡献颁发奖项。设立联合国公职服务奖的目的在于发掘治理工作最新做法，奖励杰出的公职服务，提高公职服务的形象和声望，提高职业化水平，树立对政府的信任以及共享成功的做法。最近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设立了一个新的奖项类别，称作“预防和打击公职部门的腐败”，以此补充现有的类别：改进提供的公共服务，通过创新机制推动参与决策决定，提高政府的知识管理水平，以及促进以区分性别方式提供公共服务。公私伙伴组织、国家和国家以下的各级公共组织和机构以及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其他任何组织，都有资格被提名获奖。每年6月23日在联合国公职服务日之际按区域颁奖。

3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观察员就人权高专办从人权的角度在预防腐败方面所实行的众多举措作了专题介绍。特别是，他提醒注意由人权高专办与其各合作伙伴协作开发的资源，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缔约国关于该文书遵循情况的报告的结束语中所建议的反腐败措施；载于人权理事会A/HRC/8/5号文件旨在促进工作事务与人权框架的指导原则草案；一本关于治理改革的21个案例研究出版物；以及一本关于2006年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良好治理和人权问题会议成果的出版物。人权高专办观察员最后表示，该办事处愿意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腐败工作方面密切协作，共同确定今后可能合作的领域。

40. 列举了一些已成功实施电子采购系统的实例，作为采用这些系统带来的益处证明，这些益处包括加强了民间社会的监督和扩大了中小微型企业和地方供应商参与公共采购的机会。采用“社会见证”制度监督实施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中的遵守规章情况，被列举作为一种最佳做法。据补充说，应当注意查明采用



电子采购系统后产生的可能助长腐败做法的因素。发言者们还建议，技术援助方案应当促进在文化上对公共采购的观念改变，从而有助于采纳和有效落实公约第9条第1款所载的基本价值观。

#### D. 社会所有利益关系方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41. 缔约国会议秘书介绍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原则对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规则和条例作出调整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10/5）。他回顾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公约最后一轮谈判期间为处理对国际公职人员贿赂问题的刑事定罪、国际组织的作用以及有关特权和豁免的问题而提出的建议。由于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所以未对该建议作充分审议，而是以大会第58/4号决议的方式转交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在其第1/7号和第2/5号决议中就此事项作了明确阐述。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7年4月推出了其“机构廉政举措”，旨在将公约的原则和标准扩展到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组织。行政首长协调会28个成员中的19个成员提交了对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其中概述了载有与这些组织相关的各项原则的公约条款。还提到了20国集团成员国为鼓励其所属各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而发出的呼吁。秘书指出，国际合作错综复杂，需加以进一步探索，但最近的发展令人鼓舞，包括国际组织将具体案件移交成员国处理。秘书还报告了多边开发银行最近缔结的一项关于共同排斥的协定。

42. 发言者们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1/7号、第2/5号和第3/2号决议所载的任务授权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指出了机构廉政举措和通过自我评估清单从各国际组织搜集的信息的效用。发言者们还强调需要考虑如何根据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推进秘书处承担的工作。

43. 发言中强调了私营部门之间形成伙伴关系预防腐败的重要性，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对经济和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关于国际一级的公私伙伴关系，发言者们表示希望能有一个条理分明的概览，介绍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致力于预防腐败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发言者们举例说明了为鼓励私营部门利益关系方参与旨在提高认识和促进透明度、廉政和问责制等关键原则的举措而作出的具体努力。这些努力包括拟订一份公开获取的“崇尚道德的”公司名单，以及设立一个负责就公私伙伴关系提供政策建议并应私营部门实体参与公共项目的可能性提供指导的委员会。

4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编写的题为“促进新闻记者以负责任和职业化方式报道腐败现象的最佳做法”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10/6）。该文件概述了促进媒体以负责任和职业化方式报道腐败案件的良好做法，着重阐述了可能会影响根据公约第13条自由寻找、接收和公布腐败现象信息的各种问题。

45. 工作组强调，社会参与对执行公约第13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工作组决定在其下次会议上对此事项给予更多的关注。发言者们还强调了媒体对于预防腐败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媒体的作用被认为是多方面的，包括从提高认识到揭露那些原本可能逃脱法律制裁的腐败案件等一系列方面。

46. 发言者们强调应当建立和推广有助于以职业化和负责任方式报道腐败现象的标准。认识到寻找、接收、公布和传播关于腐败现象的信息的权利应当与其他同等的基本权利保持平衡，报道腐败现象是一项敏感的工作，常常使媒体代表暴露于各种风险之中。

47. 工作组鼓励秘书处继续收集关于媒体以职业化和负责任方式报道腐败现象的良好做法信息，强调需要继续开展新闻记者的能力建设工作和实行增进新闻记者与政府之间伙伴关系的方案。

4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题为“青年进步与腐败”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WG.4/2010/CRP.1）。据指出，该文件是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第(三)项和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3/2 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9 段编写的。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对教育青年预防腐败问题所给予的关注，欢迎结合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为青年人举办一场活动的可能性。工作组还鼓励秘书处搜集关于教育青年预防腐败问题的良好做法和举措的有关信息。

## 五. 通过报告

49. 2010 年 12 月 15 日，工作组通过了其会议报告（CAC/COSP/2010/WG.4/L.1 和 Add.1）。